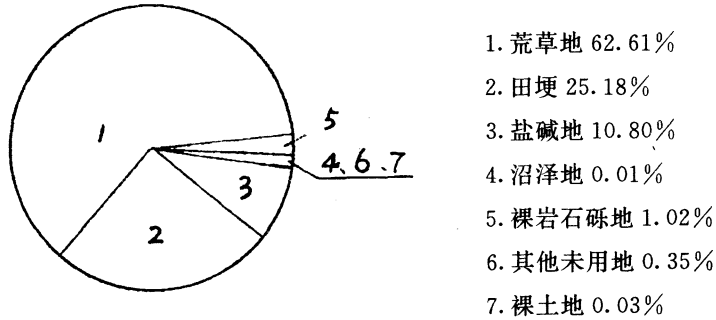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七、未利用土地类型构成

未利用土地分为荒草地、盐碱地、沼泽地、裸土地、裸岩石砾地、田埂、其他未用地等七类。总面积 10577.91 公顷,其中荒草地 6623.12 公顷,占 62.61%;盐碱地 1142.30 公顷,占 10.80%;沼泽地 1.27 公顷,占 0.01%;裸土地 3.08 公顷,占 0.03%;裸岩石砾地 108.24 公顷,占 1.02%;田埂 2663.21 公顷,占 25.18%;其他未用地 36.69 公顷,占 0.35%。

上虞未利用土地二级地类面积比例图



## 第四节 土地与人口

### 一、历代土地与人口

**元** 《上虞县五乡水利本末》记：“全邑所垦田大率三十三万亩。”

**明** 洪武年间(1368~1398),田地山荡塘共 890800 亩,其中田 391921 亩,地 84690 亩,山 412824 亩,池 917 亩,荡 362 亩,塘 94 亩;口 130734。万历十三年(1585),田地山荡池塘泆共 888364 亩,其中田 394626 亩,地 77756 亩,山 412972 亩,荡 474 亩,池 2012 亩,塘 516 亩,泆 5 亩。

**清** 康熙七年(1668),田地山荡池塘泆共 893453 亩,其中田 398074 亩,地 79437 亩,山 412972 亩,荡池塘泆 2969 亩。乾隆四十九年(1784),田地山荡池塘